

2022 年度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在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和长沙高新区范围内，开展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植物检疫以及渔政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三定”文件，单位内设正科级机构 10 个（办公室、教育人事科、法规科、机动执法大队、农业机械执法大队、渔业渔政执法大队、农业投入品执法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大队、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农业资源保护执法大队，另设机关党组织、纪检监察室）

3. 人员情况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3 名，编制控制数 79 名（其中：副处级局长 1 名，正科职副局长 3 名，正科职纪检负责人 1 名，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数 12 名，副职领导职数 20 名）。单位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75 人、编制外合同制人员 18 人。

4. 整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强省会战略，不断强化队伍

建设、提高执法质量、增强执法效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300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0.52万元，占85%；项目支出438.61万元，占15%。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人员经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为保障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物业管理费、动物疫病防控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购置经费、渔政执法船购置、渔政趸船低压电缆敷设工程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00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0.52万元，项目支出438.61万元。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415.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96.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81.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7.46万元。

2022年年末决算数为2570.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58.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74.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7万元。

2022年基本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5.06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增和社保基数提高。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5万元，公车购置18万元，公务接待2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0.52万元，为预算的90%，其中因公出国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5万元，与预算持平；公车购置15.18万元，为预算的84%；公务接待0.34万元，为预算的17%，主要原因是我局坚持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原则，通过尽量压缩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控制陪餐人数以及加强公车管理，建立公车出行台账，严格控制公务出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82.44万元，均为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一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经费154.44万元；根据执法办案工作实际及自身建设需求，主要用于农业执法办案农资打假活动、执法车辆船艇运行维护、印刷宣传资料和制作宣传视频、执法系统监控服务等工作支出。二是物业管理费28万元，用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大院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438.6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6.17万元，增加140%，主要原因是公共项目没有纳入

年初预算，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107.39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99.85 万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购置 20.24 万元，渔政执法船购置资金 11.9 万元，渔政趸船低压电缆敷设工程资金 18.29 万元。

3.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保证各项目资金支出规范、使用安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 etc 办法的规定，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渔政趸船和执法船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形成制度汇编，严格遵照执行，以保障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长沙市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以及本单位制定的《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项目实施执行采购计划申报、采购方式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全流程管理模式。严格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安排使用，一般不作大的调整的原则，项目资金按照各科队室根据职能职责提

出资金使用计划，提供详实的立项依据，制定预算方案并经局支委会议集体审定后，再按相关程序报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组织验收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强化“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先采购后实施、无采购不支付的工作要求，科学控制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固定资产验收实行全程监管，按照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款项。强化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本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主体一律不得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局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对口科队室对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处置流程。

固定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标准化，按照资产增量和存量相结合、资产使用年限与科队室人员编制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固定资产配置管理。

资产采购方面：政府采购程序化，严格采购计划，按照年

度采购预算批复，编制采购计划。严格采购渠道，根据市财政明确的采购目录，通过电子卖场等渠道网上询价、优中选优。规范验收程序，通过验收小组确保资产实物匹配采购需求、资产入编手续及时完整。

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信息化，使用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把所有在用固定资产类型型号、采购价格、购入日期、使用部门（人）、存放地点等要素录入系统，生成每件固定资产独立编号，实现在用资产管理“一扫清”。定时对资产进行清查，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用好资产存量，全面准确摸清资产家底。

处置方面：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确实需要报废处置的，根据《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按程序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办理报废、处置和销账工作。

2022年资产年末数为2603.89万元，本年新增资产73.44万元，调拨资产60.39万元，处置核销资产87.48万元，累计提取折旧1684.86万元，年末净资产919.03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有序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净化和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奉献法治力量。

一是“十年禁渔”稳步推进。严格落实桂英书记关于加强湘江禁渔水域一人多杆垂钓乱象治理工作要求，对非法捕捞、违法垂钓和线上线下销售禁用渔具、野生江鲜等行为进行全面整治。一方面加强执法力度，2022年积极组织开展“渔政亮剑”、“洞庭清波”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日常巡查343次，与株洲市、湘潭市、区县市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2次，共收缴垂钓工具2155个；查扣涉渔“三无”船舶4艘、违规网具112张，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禁渔秩序。另一方面创新网格化管理，按乡镇（街道）对城区沿江、沿河划定责任网格61个，设立网格长52人，全面设置“禁渔”网格化管理公示栏，建立禁捕管理责任网格化群，形成全市“禁渔”网格化管理上下联动、横纵联合的良好局面。

二是规范农资行业秩序。围绕春耕、夏收和秋播3个重点时段，分别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2022年实现农业综合执法改革以来的全市首例农药和兽药案件双移送，查处全市首例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案和拆包、分装饲料案；查办并移送公安机关的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现场查获假兽药52种，数量万余盒（瓶、桶），涉案货值近50万元。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查处的749.57公斤、涉案货值10余万元的假劣农资进行依法集中销毁并广泛

宣传，充分发挥销毁行动强震慑、固防线作用。

三是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一方面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022 年开展生猪屠宰执法专项行动 15 次，捣毁私宰窝点 14 个，没收生猪 108 头，生猪产品 5085.7 公斤，查处生猪屠宰案件 13 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12 起，刑事拘留 27 人，行政处罚 1 起，邀请政法、都市等媒体参与执法行动，全程跟踪报道 10 余次，对违法分子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另一方面做好收缴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2022 年，对执法行动中收缴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委托专门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共计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 11.3 吨。

四是全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农产品监督抽查，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要求，规范采样、制样、封样、留样等程序，开展城区农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共监督抽查农产品 220 批次，检测合格率 100%，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管农产品生产主体。针对蛙类养殖基地、定点屠宰企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等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猪羊牛等重点农产品品种和重点区域风险管控，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 份、整改农产品生产问题 17 起。

2022 年共受理 12345 平台举报 77 起，网络问政 5 起，接收内城区涉嫌违法线索移送 23 起，全部及时依法依规进行了高效高质办理，其中处理的一起宠物诊疗纠纷事件，当事人高度赞赏，并专程将一面写有“公正执法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我局表示感谢。

（二）聚焦强基赋能，全面夯实农业执法根基。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处理问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权责清单事项，建立单位责任事项清单 266 项，其中行政处罚清单 236 项、行政强制清单 30 项；组织各级各领域专业骨干收集、梳理、编制《农业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全书》；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及卷宗归档等执法活动所涉及的文书进行梳理制定。

二是配齐配强执法装备，提高使用效能，推动执法水平持续提升。率先全省举办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换装仪式，受到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兰定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邹特等相关省市领导高度肯定和赞扬，相关新闻报道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转发，共计获得 45 万阅读量，刷新农业宣传新高度。购置执法车辆，开展执法船艇维修，支付执法船艇采购尾款，通过全面提高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打造出“智慧渔政”禁渔监管平台+无人机巡查模式，构建起“水陆空”三维一体的“人防+技防”“专防+群防”监管体系，促进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大幅提升。

（三）提升执法队伍专业水平，强化农业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执法队伍专业能力，继承和发扬农业农村部门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标准、提升能力、争创一流。

一是加强军事演训。全局执法人员从最基础的军姿、稍息立正、齐步、跑步、正步等开始训练，逐步提高身体素质和抗

压能力，全面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纪律意识和团队协作意识，增强团队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充分展现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政治坚定、执法有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人民满意”的铁军风貌。

二是加强学练结合。举办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邀请部、省、市等有关领导和专家，结合新形势、新需求与具体实践，对农业行政执法法律责任、办案程序、证据收集等进行详细讲解；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和“比促学展风采、学促干助发展”主题执法能力大比武竞赛活动，通过理论联系实际，执法人员充分沟通交流，探讨一线执法要领，相互促进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三是加强协作提升。选拔法律基础扎实、业务能力突出、执法经验丰富的骨干7名，成立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小组，负责开展全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其中，3人被推选为省级办案指导小组组长。2022年度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随机抽查我局15本行政处罚案卷，其中优秀案卷率100%。2宗行政处罚案卷获评省农业行政执法优秀案卷。

（四）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宣传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一是集中开展专项普法。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生猪定点屠宰、农机安全生产等系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共计开展宣传活动和知识讲座10余次，推动形成以个

人带动周边，以企业影响行业的浓厚普法宣传氛围，不断扩大农业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让法律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二是谋划开展联合普法。联合公检法、市场监管、工信、供销等部门，组织启动长沙市“绿剑护农保春耕”农资打假暨“放心农资下乡”行动仪式，吸引农业从业人员及群众 200 余人参加活动。围绕“6.6”全国放鱼日、安全生产月、文明垂钓等主题，与省禁捕办、市文明办、河长办等工作专班联合向沿江沿河垂钓人员、社区群众宣传“十年禁渔”政策法规，全力营造共护一江碧水良好氛围。

三是积极开展多样普法。充分运用网络、视频、动画等新媒体新技术，采取正面宣传与警示震慑相结合、线下实地宣传与线上“云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生动局面。全年累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0.44 万份，短信 43.5 万条，在人民日报、学习强国、人民网、湖南日报等各类媒体发布信息和工作动态 130 余条，选送的动物防疫普法视频被农业农村部评选为普法优秀视频并进行大力推介。

（四）执法工作获得表彰

2022 年市农业执法局执法工作获得多项肯定。持续保持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中国渔政亮剑 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获评成绩突出集体；主办的李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等 6 起案例，分别由农业农村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作为典型案例或农业行政指导性案例发布；全国巾帼文明岗、湖南省巾帼文

明岗、湖南省文明单位、长沙市“七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率偏高

年初预算数为 2597.9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009.1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5%，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按政策规定年中调整；二是公共项目没有纳入年初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办公设备存在批复后又调整现象，实际采购金额较年初预算数少，对资产购置确定性不足，资产配置申报管理有待加强。

（三）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出现结余的情况

项目资金的安排数大于实际采购数，没有精准把握项目的实际金额。

（四）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近年来，财务、采购等制度越来越规范，而经办人员意识尚未紧密跟上制度变化的步伐，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仅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未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单位实际开展阶段性绩效评价工作。

（五）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当前执法工作内容对执法人员综合素养提出了高标准要求，农业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应从法律法规知识、思想政治素质、心理、体能与应急方面内容进行全面考核。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在预算支出审核上，进一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支出合理、合法、合规；在预算执行进度上，定期跟踪和关注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报告、及时提醒，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提高采购预算的精确性，在以后年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精准掌握政府采购政策，做细做实政府采购预算，尽可能缩小实际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之间的差距，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三）在项目资金的安排上要合理合法，做好科学规划，做好市场调查和政采预算，用好每一笔资金，发挥最大的绩效目标。

（四）进一步提高经办人员项目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培训会议学习最新文件、制度要求，增强规范使用资金意识。

（五）严格规范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和培训考核，达到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目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将有力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根据财政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本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